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12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201120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205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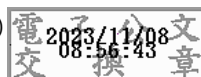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配合教育部推動108新課綱
素養導向教學，於11月18日舉辦「探究式課程與教學設
計」工作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3日師大師字第
1121032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該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展108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，推
動「110-112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」，並配
合該計畫成果分享，特別規劃112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於
該校舉辦「探究式課程與教學設計」工作坊（實施計畫與
報名事宜如附件）。
- 三、相關聯絡事宜，請聯絡計畫助理李丸如（行動電話：0982-
025928）。
- 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

112/11/08 15:05



1120008168

有附件